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惠玲、葉禹彤即林瑀嫣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30,6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姿儀